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2

可持续发展

2008 年 3 月 14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以 2008 年 3 月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际联盟成员国，随函附上 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阿拉伯国家主管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总部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阿拉伯部长级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52 的文件分发给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集团主席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利姆·

穆罕默德（签名）

* A/63/50。



2008 年 3 月 14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阿拉伯部长级宣言》

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阿拉伯国家主管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总部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阿拉伯部长级宣言》，该项宣言为今后的行动奠定了基础，并反映了阿拉伯国家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立场。全文如下：

铭记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二节，关于保存和管理资源以促进发展的第 9 至 22 章；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第 33 章；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加强合作和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21 世纪议程》的第 34 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及其中的承诺；2001 年第七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协定》，该协定建立了三个基金：特别气候变化基金、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基金，

强调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特别是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其中发达国家承认，鉴于他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他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因而负有责任的原则 7，以及关于污染者有责任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强调** 《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中关于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和生产形态的第 14 至 23 段和关于气候变化的第 36 至 38 段，其中强调致力于实现《气候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在一个生态系统能够自然适应气候变化的时限内，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稳定在气候系统不受干扰的水平，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本国能力，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经济发展得以可持续进行，

注意到 发达国家接受了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历史责任，

回顾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其中确认科学界的共识，即气候变化是一个现实，并指出整个 20 世纪的平均气温上升了 0.76°C，同期海平面上升 17 厘米；温度上升 2°C 就构成危险期，而阿拉伯区域位于干旱地区，是受气候变化潜在影响的最脆弱地区之一，例如沿海地区受到威胁，干旱和荒漠化日趋严重，水资源匮乏，地下水含盐量增高，鼠疫、流行病和各种疾病史无前例地大规模传播，

认识到 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可能对阿拉伯区域的发展形成不良后果，例如农业生产下降、植被恶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粮食供应不足，以及重大经济投资受到威胁。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可产生社会后果，受影响地区的人对本国其他地区或邻国或其他国家的迁移和移徙对环境 and 资源造成进一步压力；日益严重的空气污染、巨大的热浪和肠胃病的传播对公共卫生产生影响，

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提下，采取国际行动和团结一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成为此项行动的基础；采取的行动应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特别是应注重援助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考虑到生产化石燃料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产油国的利益，它们的经济将因气候变化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还应考虑到对森林开发实施的限制和制定的程序将使其经济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强调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和团结一致的重要性，可以此确保气候变化不会进一步妨碍人类的发展，

警告发达国家有意鼓励发展中国家种植产生生物燃料而非粮食的农作物所产生的后果；**鼓励**利用有机废物生产生物燃料，

承认在 21 世纪前半叶除了适应气候变化，别无其他选择；**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不平等，

赞扬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在突尼斯总统阁下的大力赞助下，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突尼斯主办了非洲和地中海地区气候变化战略团结会议，**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到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团结一致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建议，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和 2004 年可持续发展倡议，

我们，参加 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主管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决心努力实现下列各项目标：

- 在各部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和区域政策中纳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各项政策，要做到与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工作相统一；
- 通过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便评估可能的影响及制定减缓和适应方案。政府应承担与各有关方面，包括科研机构、大学和民间社会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协调与合作，执行上述方案的主要责任；
- 减缓方案的重点是：产生和使用更清洁燃料；改进各部门能源使用的效率；根据现有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实现能源多样性；推广使用更清洁的生产技术和无害环境技术；扩大对生产最高效能产品采取经济鼓励措施；加紧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确定环境商品清单的谈判，以减少或取消海关限制；利用碳交易及碳市场；
- 适应气候变化措施进程应全面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要推行这一进程，就应制定和推广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程度的方法和工具，改进对适应进程和程序的规划，以便

纳入可持续发展；采取行动，更好地了解如何产生和推广适应实现经济多样性的进程、方法和工具，以加强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经济部门的灵活性；

- 适应方案尤其应侧重于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减少可预见的风险。这将包括防止这方面风险的机制；通过利用监测、控制、预警和适当技术，更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做好准备以抗击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进行能力建设；提供、改进和交流信息，包括气象信息；提高民众意识和促进伙伴关系；
- 阿拉伯国家打算成为适应基金的东道国，并为其成功运作提供后勤设施。

我们呼吁发达国家：

- 由于其对气候变化的历史、当今和直接责任，应进一步承诺减少各部门温室气体的排放。应在 2012 年后期间纳入具体数量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政策和程序不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进一步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行动，以履行商定的国际承诺和迎接气候变化构成的挑战。这方面的行动应支持现行的各项机制，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以及经《京都议定书》确定但尚未生效的筹资机制和基金；
- 为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筹资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更深入、更全面地评估气候变化对受影响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的潜在影响，以此确定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执行方案，以及消除应对措施的影响。

我们呼吁第十三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 加紧设立《马拉喀什协定》确定的三个基金；主张发展中国家，包括其经济依赖化石燃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国家有权以一种平衡的方法从《京都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金融机制中获益；加快发展中国家根据联合国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参加的独立管理的适应基金的运作。该基金应有固定或可预期的资源，应拥有本身的系统，根据公平和透明的规则和标准运行，并考虑到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和民众的优先事项和利益；
- 将重点放在承诺在 2012 年后期间减少排放的附件 1 中的国家；不接受发展中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任何新的或自愿承诺。这些国家仍处于发展阶段，需要以更高效能和更先进的清洁技术生产更清洁的化石燃料，在可持续基础上促进增长与发展。它们的当务之急仍然是减贫。而且发

达国家的经济进步或工业发展也不是依靠太阳能、风力或生物燃料，而是依靠污染的煤炭能源实现的；

- 开发和转让清洁技术，包括生产清洁燃料和碳捕获和碳存储的技术；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框架内进行碳捕获和碳存储；
 - 在发展中国家地区，包括阿拉伯世界建立气候变化调研中心，研究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和民众造成的影响和形成的挑战。
-